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组织召开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专家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内,包含工程内容为:龙潭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既有龙潭站的改造。

- (1) 龙潭港铁路正线段接轨于既有京沪线龙潭站,从车站西侧引出,折向西北,跨南龙路、疏港大道后,折向东北,进入龙潭港三期、五期,在五期 DK3+150 处设散货装卸场,继而线路经过龙潭港六期,到四期闸口道路止,在六期、四期间 DK4+940处设集装箱装卸场,起止里程为 DK0+150(=K1177+749.27 京沪线里程)~DK5+459.82,线路全长 5.309km。
- (2) 京沪铁路龙潭站改造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里程为京沪线下行 K1177+748-K1180+660,京沪线上行 K1180+576-K1177+664。作为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接轨站,在既有龙潭站站对侧新增 5 股到发线,铁路专用线起点从 DK0+000(对应京沪下行 K1177+897.97)引出并行京沪下行正线西延 149.97 米至 DK0+149.97处(京沪下行 K1177+748),站线及专用线采用 P60 无缝线路,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涵接长、轨道工程、房建工程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施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设施发[2014]402号文《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了批复;2015年9月,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11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审[2015]122号文《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6年4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设施发[2016]312号文《省发改委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工可进行了批复;2019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2019]1025号文《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对项目的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2018年5月23日开工,2021年4月8日工程初步验收,2021年8月开始投入试运营。

项目立项、施工、试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估算总投资 1007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9 万元,占估算投资 2.83%。经调查,本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9872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0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规模与当时的审批内容一致,属于非重大变动。其余建设性质、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龙潭站、散货装卸场、集装箱装卸场的生活污水,以及散货装卸场的初期雨水。

龙潭站的生活污水根据环评要求,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灌,

不外排; 散货装卸场职工借调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的员工,其生活污水利用明州码头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明州码头散货堆场的洒水抑尘; 散货装卸场的初期雨水采用盖板排水沟,收集汇流至明州码头的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作堆场喷洒用水;

集装箱装卸场的生活污水采用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散货装卸场扬尘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中产出的扬尘和临时堆场产生的扬尘,装卸过程中对移动装卸车采用水喷淋技术来抑制扬尘,对于港区内的临时堆场采用帆布覆盖等措施将扬尘污染有效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 (1) 距新建线路外轨中心线 30 m 以内无敏感点。
- (2) 预测超标敏感点团州村已拆迁。
- (3) 专用线作业的列车采取了全线禁鸣措施。
- (4) 项目安排专人对运营后的轨面和轨道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借方全部外购,施工营 地采用租用现有办公楼,不新增临时占地面积。全线共设置 1 处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 建设用地。施工结束后,该处占地进行了复绿。本项目施工便道均位于铁路红线范围内, 在铁路路基两侧修建施工便道,未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占土地。现状施工便道均已平 整建成为铁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喷淋和帆布覆盖措施

项目散货装卸过程中对移动装卸车采用水喷淋技术来抑制扬尘,对于港区内的临时

堆场采用帆布覆盖等措施将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根据现状监测,散货装卸场扬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运营期扬尘等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2、全线禁鸣措施

环评时7个敏感点,其中5个敏感点已拆迁,根据对现存2处敏感目标开展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的各敏感点均满足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及试运营 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降低、生态功能性质改变,不会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降低。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 1、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 2、针对噪声问题,建立群众意见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敏感点运营期监测制度,注意 听取群众意见和感受。如有居民反映噪声扰民或投诉等可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敏 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可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2年7月29日